

# 榮耀與人性(二)

謝王蓓琪姊妹記錄

(耶利米哀歌的信息)

## 神的榮耀

感謝主昨晚帶領了我們的聚會，願我們的心今早一起蒙祂的福氣。

神從最高的地位降到人的地位，與衆人立約，把福氣賜給人們，但人必在一定的範圍中得福氣，如超越範圍則會產生問題。耶利米書中，以色列人因破壞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而失去了福氣，神的審判也臨到；但同時神的恩典還在。(答應他們悔改之後仍有祝福。)這是神做事最奇妙的地方。

所以審判就不斷地臨到。耶利米書十一章1、5節：  
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，當聽這約的話，告訴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對他們說……不聽從這約之話的人，必受咒詛……。」神要把福氣給我們，但當我們犯罪之後，就首先失去了神的榮耀。

## 神的創造就是神的榮耀

我們常說：「榮耀歸主名！」但究竟什麼是榮耀？讓我們按照聖經一步步來探討。

第一、神的榮耀可以說是一種現象。聖經中把神的榮耀都告訴我們，也直接把它顯明出來。在中古時期，教會受到很大的摧殘，又因着回教的興起，他們一手拿刀一手拿可蘭經，教會遭遇到大問題。爲了回答這問題，神就興起幾個人，其中一位名叫湯姆士愛昆德士，他說當我們觀察宇宙，看到山川、河流、花草、樹木時，就是神在對人說話，這就是神的榮耀。詩篇十九篇說：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；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」當我們看到太陽、星宿，這一切都是述說神的榮耀，從白天到黑夜時時都在產生信息。

這是舊約神作工的步驟。神先把福氣給我們，也要我們把福氣傳出去，這就是「恩典」的定義。

## 神的約與神的榮耀

舊約中立約的愛就是恩典，人們白白的從神得福，然後再白白的傳出去，這是整本聖經恩典的教導。神召亞伯拉罕，他遵守神的話，因而從神得福，萬國也因他蒙福。遵守神的話，必從愛神着手。申命記裏說，謹守遵行的人蒙福，叛逆不順服的人則得禍。在士師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記、歷代志裏都可以看到以色列人不遵守神的話，神屢次警告，他們也不接受，

## 人也是神的榮耀

我們也應活出神的話語，人本身也是一本活的聖經，當別人看到我，就能在我身上讀出神的話語，這是當初大衛心中的領受。從我們本身也可以看到神的榮耀。先知耶利米教導人要認識神，當時以色列人對神的認識不夠清楚，所以對自己也認識不清。人要先認識神的榮耀，然後才能認識神，進而認識自己；當我們更深認識神時，就越能看清自己。奧古斯丁是一位追求神的人，在他懺悔錄的開頭就說：「偉大的神呀！求你教我怎樣稱讚你。」他知道自己內心東西不夠，所以才有這樣的感受。當你說：「榮耀歸主」時只是一種公式化的表現，或是真正內心有屬靈的感受？

## 神的作爲說明神的榮耀

我特別欣賞詩篇中可拉後裔和亞薩的詩歌，在他們的詩歌中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把歷史變成頌讚，他看見神的作爲、也看見神的榮耀。可拉後裔的詩歌中，叫我們要默想神的經營，盼望大家也能從神的作爲中看到神的榮耀。

神怎樣藉着事情來表現，這表現就是神的榮耀。詩篇廿九篇3節：「耶和華的聲音發在水上；榮耀的神打雷，耶和華打雷在大水之上。」當打雷時，大衛感覺到那是神的榮耀，當神的榮耀顯明時，人的心會震動。大家都知道馬丁路德悔改的過程，有一次他在回家的路上遇到烏雲四佈、雷聲、閃電，他在樹下躲雨時，看到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連想到在神面前將怎樣解決自己的罪。從那時起他成了在屬靈中最有追求的人，於是放下律法的工作而進入修道院。那一次的雷聲震動了馬丁路德的心，神用雷聲顯明祂的作為，我們因而也看見神的榮耀。神用自然界的一切來表達自己，神性是我們不易瞭解的，所以祂就用自然界的奇妙、地上萬物的美麗，讓我們看到神的奇妙，這種表達與現象就是一種榮耀，你可以看見祂在自然界表現的智慧、能力與奇妙，這就是神的榮耀。

## 神的名就是神的榮耀

爲什麼我們要說：「榮耀歸主名！」讓我們回到猶太人對聖經的瞭解，在舊約中有一派叫 Qabbalah，他們主要的信仰是「神的名如何，神也如何」，因祂的名就是神自己。創世記四章最後一節說人求告耶

和華的名，在約珥書中也說到求告主名；新約使徒行傳四章12節說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爲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沒有耶穌基督的名，我們就無法得救，所以我們要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歌羅西書三章17節：「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、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着祂感謝父神。」我們靠着祂的名得救及說話行事，也靠着祂的名來讚美神。當我們將神的榮耀歸給神，及每逢用祂名的時候，我們就是牽涉到祂自己。出埃及記中說到的第一條誡命就是「不可妄稱神的名」，因爲神的名就是神自己，所以榮耀歸主名。

榮耀就是神自己。

## 神的工作就是神的榮耀

當我們進入屬靈境地時，神的榮耀就是神在我們心中一切的作為。

大衛是個詩人，當他被掃羅追趕時，他的詩的內容都是求主彰顯公義，求神爲他伸冤。就好像當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之後，受到巴比倫的壓迫，他們說：「神阿！我心煩悶，我渴望耶路撒冷。」他們一無所有，所以求告神。詩篇一三九篇是舊約中講到靈命進

深最重要的一篇，第一段說到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第二段說到神是無所不在的，第三段說到神的奇妙，第四段說明神行事的公義。23、24節說：「神阿！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；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大衛要站在神的一面，恨惡神所恨惡的，喜歡神所喜歡的，這種屬靈經歷是何等的美好。

## 神的國就是神的榮耀

南北戰爭時，有人問林肯說：如果南方的教會求神幫助戰勝北方，北方的教會求神帶領爭取勝利，那麼神會站在那一方？林肯說：不是神站在那一邊，而是你有沒有站在神的那一邊。當大衛在生命裏有經歷、對神有認識時，他要站在神的一面。

改變神的計劃，把所建的大像改成全金的。他想掌權，作一切的事，並掌管未來的事，於是神把他一切內心的人性拿走，使他成爲野獸。當時巴比倫有一個最好的動物園，是尼布甲尼撒王所建，有人推想當他失去人性時就是住在那動物園中。因着他的驕傲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於是他也失去了地位、權柄與人民的尊敬。

## 保守神的同在

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的名，神的國度就是祂的掌權，有神的國在就有榮耀。當神與我們同在時，我們就有神的榮耀，講話就有權柄、力量。感謝主，保守我全時事奉已經四十八年，現在我還是隨時戰戰兢兢，怕講錯話、行錯事，使神的名受羞辱。我今天在此傳講信息，大家可能覺得我材料豐富，但是如果我內心犯罪而仍在此傳講信息，你們可能仍從我得到許多屬靈的材料，但我却無法保有神的同在，沒有神的同在就沒有神的能力，如大衛一犯罪，他的兒子就反叛他。神越在我們身上掌權，祂的國度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心中就有祂的同在，這就是祂的榮耀。

現在讓我們更進一步去瞭解神自己，耶利米一直警告以色列人：一方面拜偶像、一方面又到聖殿獻祭，神不能忍受這兩件事的並行。根據猶太人的歷史，他們當時在欣嫩子谷造了陀斐特（偶像）的廟，他們放了七個火爐在那裏，第一個火爐是獻上初熟的果子，第二個是燒鴿子，第三個燒牛、羊，最後一個是獻活人祭。如果人們要得更多的福氣，就應該把孩子獻上，火爐裏有烈火、利刀。猶太人明白這件事，但仍把兒女獻上，然後把牛羊帶到聖殿。耶利米責備他們怎可一面抓住偶像、一面抓住神。在耶利米書中三次告訴我們，他告誡以色列人不能在神面前禱告，即使是像撒母耳、約伯那樣的禱告，神也不聽；神要把他們交給外邦人，做母親的要吃自己的孩子，兒女要飢餓到發昏，少年人與處女要被殘殺；可是以色列人仍不聽耶利米的話。人是何等頑固，所以神的同在就離開了耶利米時代的人。撒母耳記中，當以利利的兩個兒子出去作戰都無法得勝，於是他們把最神聖的約櫃抬出去，約櫃有神的榮耀，但却不能當作武器把非利士人打敗。

當人在神面前有問題時，任何有價值的東西都會變成無用，所以人活在神面前正常的光景比一切都重要。神藉所羅門造了聖殿，但是那麼好的聖殿却在一天之間被毀。後來希律王又造了第二所聖殿，但在主後七十年，也像在主前五百八十六年一樣的被毀了，那慘慘的程度是我們無法形容的。第一道城被攻破，第二道城又被攻破，聖殿被佔，人被圍困於錫安山，最後仍全被俘釘在十字架上；當木頭用完了，人被釘於門上、牆上，耶路撒冷血流成渠。這大君之城、神所賜福之城，當所羅門獻殿時，神的榮耀充滿了那殿，甚至連祭司都無法站立事奉，但最後却被毀！難道神所賜福的東西神不惋惜？

### 榮耀是神的性情

神做事是照着祂的性情來做的，祂照着祂聖潔的性情來創造天地萬物，分開天地、分開水和空氣、分開光明和黑暗，創造各從其類。

神的聖潔性情包括三件事：第一是分別的意思，

聖潔一定是分開的。第二、神要用的東西都稱之為聖，神要我們屬於神作為一個門徒，所以我們稱為聖徒，神要的殿稱為聖殿，神的居所叫作聖所。第三、神的聖潔表示祂的清潔。如今在我們生命裏的追求是什麼？活着又是為什麼？作為神兒女的表現又是什麼？都是為了表現神的性情。創世記八章九節說到，諾亞出了方舟後築壇獻祭，神一聞燔祭的味道就喜悅。神與諾亞立約，立約時神說人可以吃肉（但不可吃血），在洪水以前人是吃素的。但神又告訴人不可殺人、流人的血，因為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人不可破壞神的形象。無緣無故殺人就是與神的性情相背。如果知道神的性情，就知道該做的事。神的榮耀，就是神性情的表現。

### 神就是榮耀

現在讓我們來為神的榮耀下個定義：我們看見了自然的現象，也看見屬靈的現象，我們就知道，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一切總的表現，無論是那一種現象，不管在人身外的、在人心裏的，凡是神的作為，都是神的榮耀。就在神表現祂自己的現象中，我們藉之認識了神自己！

### 讀經輔導

創世記問題解答

（上接第21頁）

洪水之前人的平均壽命是九百歲，洪水之後，減為一百廿歲。這是神的主權。因此人壽命減少有雙重原因；是食物、也是神的命令。今人如果吃素，擋得住氣候的變化，恐怕仍無活到九百歲的指望。

10. (1) 大體說來，一般學者都同意各不同的人種（黃、白、黑），最早就從歐、亞、非三洲的接壤地帶分散出去。從創世記第十章看來，雅弗和今日印歐族的人分佈之區相當。大約從黑海到西班牙一帶為其居住之土。含的子孫從地中海沿岸往北非居住；包括迦南地。閃的子孫佔據了波斯灣北岸。可資注意的是希伯來人原本係肥沃月灣人民；因神的呼召才往迦南地居住。除此之外，各人種居住並不多混雜或層越。

（參考《聖經》註釋聖經。）

10. (2) 各種族名稱，請參考 Ze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，其他參考書籍，用在第十章上的工夫甚多，讀者可自行索引。